

# 淄博市科技创新政策措施 摘 编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3月

# 砥砺前行 谱写创新型城市建设新篇章

——致全市企业家、科研人员、创新创业者的一封信

当前，我市正处于新旧动能转换、新型工业化强市和创新型城市建设的关键时期，加快产业转型、城市转型、社会转型，在新一轮竞争中赢得主动、赢得先机，关键在科技，根本靠创新。市科技局坚持以创新型城市建设为引领，贯彻发展“第一要务”，强化科技“第一生产力”，突出创新“第一动力”，聚焦人才“第一资源”，推动科技创新催生出高质量发展“加速度”。2017年，全市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实现产值3953.8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34.48%，拥有高新技术企业282家、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318家、院士工作站87家，新确定57家市创新型高成长企业，已认定155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全市授权发明专利1063件，增长1.9%。4人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3人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3人入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19人入选“淄博英才”计划。这些成绩的取得，都凝结着广大企业家、科研人员、创新创业者的智慧与汗水，离不开大家的锐意进取与顽强拼搏。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着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如

《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创新发展 30 条)、《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人才新政 23 条)等,每个文件都含着“真金白银”,每项政策都“落地有声”,每个字句都“份量满满”,在全社会营造出“重人才、重创新、重发展”的浓厚氛围。为提高各项科技创新政策的显示度、知晓率,组织编制了“科技创新政策摘要汇编”,让优惠政策落到基层、落到企业、落到实际,推动淄博大地掀起创新创业的热潮。

科技是国之利器,国家赖之以强、企业赖之以赢、人民生活赖之以好。希望广大科技工作者,能够牢固树立勇攀科学高峰的精神追求,充分发挥创新发展主力军作用,争做科技创新的先行者,用好政策、用足政策、用活政策,为全面建成创新型城市贡献智慧和力量。全市科技系统干部职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服务意识,改进服务作风,提升服务能力,为广大企业家、科研人员、创新创业者的成长发展和有所作为提供更多高质量的服务。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 3 月 30 日

# 目 录

|                 |   |
|-----------------|---|
| 一、科技计划项目        | 1 |
| 1、市科技发展计划       | 1 |
| 2、市创新发展重点项目计划   | 1 |
| 3、市高新技术创新“双十”计划 | 1 |
| 4、市校城融合发展计划     | 2 |
| 二、企业培育          | 2 |
| 1、高新技术企业        | 2 |
| 2、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3 |
| 3、科技型中小企业       | 3 |
| 4、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50 强 | 4 |
| 三、创新平台          | 4 |
| 1、创新平台奖励        | 4 |
| 2、院士工作站         | 4 |
| 3、“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   | 5 |
| 4、重点实验室         | 5 |
| 5、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 5 |
| 6、大院大所研发机构      | 6 |
| 四、高层次人才         | 6 |
| 1、一流或顶尖创业人才团队   | 6 |

|                     |    |
|---------------------|----|
| 2、杰出精英创业人才·····     | 7  |
| 3、国家、省人才计划·····     | 7  |
| 4、淄博英才计划·····       | 7  |
| 五、科技成果转化·····       | 8  |
| 1、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 8  |
| 2、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 8  |
| 3、技术转移机构·····       | 9  |
| 4、技术交易税收优惠·····     | 9  |
| 六、创新创业·····         | 10 |
| 1、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 | 10 |
| 2、科研成果产业化支持·····    | 11 |
| 七、研发投入·····         | 12 |
| 1、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 12 |
|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12 |
| 八、仪器设备共享·····       | 13 |

## 一、科技计划项目

### 1、市科技发展计划

申报主体：在我市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支持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民生科技创新、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创新创业人才类等创新项目。

支持方式：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咨询科室：市科技局发展计划科 3184674

### 2、市创新发展重点项目计划

申报主体：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企业

支持重点：支持重大关键技术及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重大创新活动、联盟标准及运行体系建设、英才计划科技创业人才贷款贴息类等创新项目。

支持方式：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咨询科室：市科技局发展计划科 3184674

### 3、市高新技术创新“双十”计划

申报主体：重点科技创新企业。

支持重点：每年立项实施 10 项重大关键技术创新研发和 10 项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

支持方式：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咨询科室：市科技局发展计划科 3184674

#### 4、市校城融合发展计划

申报主体：以驻淄高校为主，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与驻淄高校联合申报。

支持重点：支持平台建设、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社会发展研究类项目。

支持方式：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咨询科室：市科技局科技合作科 3180278

## 二、企业培育

### 1、高新技术企业

省财政给予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10万元补助，市财政再给予10万元补助。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高新技术企业购买的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省财政按不高于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的年度财政扶持额度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政策出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24号）、《山东

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补偿财政扶持办法》(鲁财工〔2016〕11号)、《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淄发〔2016〕23号)

咨询科室：市科技局高新科 3183548

## 2、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政策出处：《山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鲁科字〔2018〕16号)

咨询科室：市科技局高新科 3183548

## 3、科技型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政策出处：《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国科火字〔2017〕144号)、《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财税〔2017〕34号)

咨询科室：市科技局高新科 3183548

#### 4、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50 强

以成长性为标准,支持“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50 强”扩张规模。按照上年度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科技创新指标增长情况,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政策出处:《关于推动转型升级建设工业强市的若干政策意见》(淄发〔2015〕8号)、《淄博市“工业企业 50 强”和“创新型高成长企业 50 强”认定管理培育办法》(淄政办发〔2015〕18号)

咨询科室：市科技局高新科 3183548

### 三、创新平台

#### 1、创新平台奖励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市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政策出处:《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淄发〔2017〕34号)

咨询科室：市科技局发展计划科 3184674

#### 2、院士工作站

支持企业建设院士工作站,建站给予 10 万元支持,根据运行情况和成果转化成效,最高支持 100 万元。

政策出处:《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

(淄发〔2017〕34号)

咨询科室：市科技局科技合作科 3180278

### 3、“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

支持企业建设“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建站给予10万元支持，根据运行情况和成果转化成效，最高支持100万元。省财政对入选的“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每个给予200万元经费资助。

政策出处：《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淄发〔2017〕34号)、《山东省“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鲁科字〔2018〕24号)

咨询科室：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成果科 3178947

科技合作科 3180278

### 4、重点实验室

重点实验室依托市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建设。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定期评估，根据评估成绩，确定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对评估结果优秀和良好的重点实验室给予经费支持。

政策出处：《淄博市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淄科发〔2017〕97号)

咨询科室：市科技局发展计划科 3184674

### 5、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发挥好高新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服务功能，支持各区县

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我市境内各高等院校教学科研平台面向社会开放，对运行管理完善并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的，按其服务效能，市财政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扶持。

政策出处：《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  
(淄发〔2017〕34 号)

咨询科室：市科技局高新科 3183548

#### 6、大院大所研发机构

四大招引工程中对引进大院大所的支持措施：对建制引进的国家级科研机构，给予不低于 1 亿元支持。对国内外知名大学、省级及以上科研院所所在淄设立或共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淄博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总部或研发机构，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给予最高 5000 万元支持。

政策出处：《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  
(淄发〔2017〕34 号)

咨询科室：市科技局发展计划科 3184674

### 四、高层次人才

#### 1、一流或顶尖创业人才团队

对我市引进的国际国内一流或顶尖创业人才团队，实行“一事一议”，市财政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资助。

政策出处：《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

(淄发〔2017〕34号)

咨询科室：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成果科 3178947  
高新科 3183548

## 2、杰出精英创业人才

对从市外到我市创业的顶尖、高端、高层次人才，市财政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的项目启动资金。

政策出处：《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

(淄发〔2017〕34号)

咨询科室：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成果科 3178947  
高新科 3183548

## 3、国家、省人才计划

对我市自主申报入选和全职引进的国家级“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级“泰山系列人才工程”及相当层次的人才，市财政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支持。

政策出处：《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

(淄发〔2017〕34号)

咨询科室：市科技局高新科 3183548  
农村与社会发展科 3183525

市科教兴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3182320

## 4、淄博英才计划

对入选淄博英才计划科技创业人才的支持措施：对入选人才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科技创新项目，一次性给予

30-50 万元科研成果产业化配套资金。入选人才创(领)办的项目获得 1 年期以上贷款且未列入其他贴息计划的,在管理期内由市财政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给予补助,每名入选人才管理期内累计贴息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提档升级“淄博英才计划”,每年增设 10 个名额,专门用于选拔培育一批本土产业领军人才,并给予相应支持。

政策出处:《淄博英才计划实施办法(试行)》(淄办发〔2014〕37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淄发〔2017〕34 号)

咨询科室: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成果科 3178947  
发展计划科 3184674

## 五、科技成果转化

### 1、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建立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对受托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任务,执行期内项目新增销售收入达 5000 万元以上的单位,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政策出处:《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淄发〔2017〕34 号)

咨询科室:市科技局科技人才与成果科 3178947

### 2、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建立市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引导银行机构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资金支持。对

贷款产生的坏账损失，省、市、银行按 35%:35%:30%分担风险。

政策出处：《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淄发〔2016〕23号）

咨询科室：市科技局发展计划科 3184674

### 3、技术转移机构

对示范性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市财政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对在省内转化山东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年技术合同登记成交额达 2000 万元以上，且促成不低于 5 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转移机构，省财政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经费补助，对促进科技成果落地我市的市内技术转移机构，市财政再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

政策出处：《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淄发〔2016〕23号）、《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淄发〔2017〕34号）

咨询科室：市科教兴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3182320

### 4、技术交易税收优惠

落实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免征增值税政策。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有关合同经所在地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登记，并报主管国家税务局备查后，免征增值税。

落实企业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政策。对在一个纳税年度

内，符合规定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委托或合作开发先进技术的相关费用，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出处：《关于加快全省技术市场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发〔2015〕28 号）

咨询科室：市科教兴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3182320

## 六、创新创业

### 1、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

依托行业骨干企业、科研机构、行业组织，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大力建设低成本、全方位、专业化、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利用 3 年时间，初步建成示范性众创空间 50 家。每年选择 3-5 家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的分别给予每处 5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含星创天地、农科驿站），市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20 万元的扶持。

依据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绩效进行奖励，对将三年孵化期内的在孵企业首次培育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培育 1 家奖励 10 万元，每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政策出处：《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淄发〔2016〕23 号）、《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

众创空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鲁财教〔2017〕56号）

咨询科室：市科技局高新科 3183548

农村与社会发展科 3183525

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新建每平方米100元，上限100万元，改扩建每平方米50元，上限50万元孵化用房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和50万元奖励。

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通过融资租赁租用设备为小微企业提供服务产生的租赁费，省财政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市财政按1:0.5给予配套补助。

政策出处：《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淄发〔2017〕34号）、《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淄发〔2016〕23号）

咨询科室：市科技局高新科 3183548

## 2、科研成果产业化支持

对大学生的产业化项目，市级每年选择100个优秀项目，每个给予10万元奖励，其中科技型小微企业的产业化项目，给予每个20万元奖励。

政策出处：《关于印发淄博市鼓励“零成本创业”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淄政办发〔2016〕12号）



咨询科室：市科技局高新科 3183548

## 七、研发投入

### 1、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 3%以上的大型企业，在省按照研发投入新增部分的 10%给予后补助的基础上，市财政资金再给予 5%的后补助，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 5%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在省按照研发投入 10%的比例给予后补助的基础上，市财政资金再给予 5%的后补助，市级补助经费最高 500 万元。

政策出处：《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淄发〔2016〕23 号）

咨询科室：市科技局高新科 3183548

###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政策出处：《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

咨询科室：市科技局高新科 3183548

## 八、仪器设备共享

对小微企业使用共享科学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省级创新券给予40%补助。同一小微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

对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仪器设备供给方会员，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给予其服务总额10%-30%的后补助。同一供给方会员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市财政按照省补助金额的20%给予仪器设备供给方再补助。

政策出处：《山东省小微企业创新券管理使用办法》（鲁科字〔2015〕80号）、《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淄发〔2016〕23号）

咨询科室：市科技局发展计划科 3184674